

铅山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领导小组文件

铅巩衔字〔2022〕26号

关于下达铅山县 2022 年度第四批脱贫人口 小额信贷贴息计划批复的通知

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农村商业银行：

根据铅山县农村商业银行审核提供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明细，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现将铅山县 2022 年度第四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的批复下达给你们，请县农商银行根据批复意见，按程序拨付贴息资金并补贴到位，请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等单位切实履行监督指导职能，齐心协力将 2022 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工作组织实施好。

附件 1：铅山县 2022 年度第四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



计划资金下达表

附件 2: 铅山县 2022 年度第四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
明细表

铅山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

2022 年 12 月 1 日



铅山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 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1

铅山县2022年度第四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计划资金下达表



项目名称	机构名称	乡镇	贷款笔数	贷款金额(万元)	应贴利息(万元)	贴息区间	备注
铅山县2022年度 小额信贷贴息	铅山县农村 商业银行	全县各乡镇	1043	3964.720508	39.53054	2022年9月21日至 2022年12月21日	应贴利息由乡村 振兴局统一安排 支付给农商银行 ，请农商银行 按照程序拨付贴 息资金，并确保 贴息到位。



扫描全能王 创建